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促字第38156號

債 權 人 精銳海德1號管理委員會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賴威霖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林俊言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(一)確認債權人精銳海德一號管理委員會之記載是否有誤？與狀末所示印文不服。

(二)陳報請求金額之計算式為何？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柔均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